

## （一）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规范，科学管理，维修服务后使各空气站系统及仪表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

2. 供应商提供宜宾市叙州区第二中学校、南溪职业技术学校、江安县职业技术学校、铁清镇道祝山清水厂、长宁中学、高县县政府、珙县林业局、筠连县环保局、梨子坳、兴文二中、屏山中学、老年大学 12 个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提供 386 天的技术服务。包括 12 个省控空气站的数据监控、数据初审、例行巡检、质量控制、应急保障、仪器安装调试、周边环境巡查等工作。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城市子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国、省、市环保部门联网正常。涉及站点迁移的，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拆卸、安装、调试等具体工作。

3. 对宜宾市 12 个省控空气站提供 386 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耗材服务。

4. 供应商维护、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供应商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5. 协助解决各种劳动纷争，进行用工风险评估和预防，规避用工风险，如：员工经济补偿金、工伤、第三方伤害等各项用工风险，出现安全风险或者安全责任事故等，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如：经济补偿与法律责任等。

6. 采购人要求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其它工作。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技术服务支持机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 ①技术服务人员 5 名，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理工类专业；常驻宜宾市。
- ②取得 C1 或以上驾驶证，且驾龄超过 2 年，能熟练驾驶车辆；
- ③有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经验 2 年（含）以上、能熟练操作仪器设备；
- ④工作主动积极，能承受工作压力；
- ⑤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和沟通能力，思维活跃，学习能力、适应能力强。
- ⑥技术服务人员需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能兼职其他项目。

3. 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为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经检定合格的流量计、温度计、压力计、湿度计等 2 套（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配套质量控制设备的检定合格证书复印件）。

5. 以技术服务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6. 每日 10 时完成省控空气站的数据初审，异常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7.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采购人备机开展监测。

8.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涉及站点迁移的，技术服务单位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拆卸、安装、调试具体工作。

9. 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泄监测数据，保障数据安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空气站点位

本项目拟采购的维修服务针对我市 12 个省控空气站的监测仪器和辅助设备，站点和仪器信息详见表 1、表 2。

表 1 宜宾市 12 个省控空气站清单表

序号	区县	点位名称	点位属性	数量	监测参数	安装日期
1	叙州区	宜宾市叙州区第二中学校	省控城市站点	1 套	S0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2014 年 12 月
2	南溪区	南溪职业技术学校	省控城市站点	1 套	S0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2014 年 9 月
3	江安县	江安县职业技术学校	省控城市站点	1 套	S0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2018 年 8 月
4	江安县	铁清镇道祝山清水厂	省控区域传输监测站点	1 套	S0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2020 年 8 月
5	长宁县	长宁中学	省控城市站点	1 套	S0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2017 年 10 月

6	高县	高县县政府	省控城市站点	1套	S0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2014年4月
7	珙县	珙县林业局	省控城市站点	1套	S0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2020年3月
8	筠连县	筠连县环保局	省控城市站点	1套	S0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2014年5月
9	筠连县	梨子坳	省控区域传输监测站点	1套	S02、NOX、CO、O3、PM10、PM2.5、大气颗粒物水溶性离子、气象五参数	2020年8月
10	兴文县	兴文二中	省控城市站点	1套	S0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2022年3月
11	屏山县	屏山中学	省控城市站点	1套	S02、NOX、CO、O3、PM10、PM2.5、气象五参数	2020年3月
12	叙州区	老年大学	省控城市站点	1套	非甲烷总烃、气象五参数	2020年9月

表2 宜宾市12个省控空气站主要仪器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1	S02分析仪	43i	热电	11台
2	NOX分析仪	42i	热电	11台
3	CO分析仪	48i	热电	11台
4	O3分析仪	49i	热电	11台
5	PM10颗粒物监测仪(包含加热装置)	5030i	热电	6台
		5030	热电	1台
		5014i	热电	1台
		FH62C-14	热电	3台
6	PM2.5颗粒物监测仪(包含加热装置)	5030i	热电	6台
		5030	热电	4台
		5014i	热电	1台
7	多种气体校准仪	146i	热电	11台
8	零气发生器	111	热电	11台
9	采样总管加热系统	/	热电	11套
10	稳压器	/	/	11套
11	大气颗粒物水溶性离子在线监测仪	URG9000	热电	1套
12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仪	3100系列	武汉天虹	1套

#### **(四) 参考依据**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四川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五) 服务管理目标**

使用购买技术服务的模式,辅助本站完成12个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工作。保障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实现单站数据上传率和数据有效率达到95%及以上,每月有效天数满足27天(2月满足25天),年度有效天数满足324天。

#### **(六) 服务安全要求**

在技术服务期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如发生人员安全、行车安全、环境安全等一系列安全问题,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七) 考核方法**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按月进行绩效考核(考核金额以合同总金额按月折算),采取不满足目标扣款的方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空气站数据上传率、站点有效天数、质控情况等。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采购人管理的省控空气站单站数据上传率和有效率低于95%,或质控未按期完成的,采购人将视情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扣款。

①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有干扰正常监测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采购人的;

②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供应商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③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保工作的;

④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定期维护,系统检修、养护工作的;

⑤供应商未定期进行站房仪器及管路等辅助设施等清理维护工作的;

⑥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运维技术要求的情形。

2. 供应商及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将视情形给予扣款、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①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②未按要求进行关键参数报备，或实际关键参数超出备案范围的；

③随意更改预处理装置，实际预处理方式及其启用/停用与报备方式不一致的；

④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样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

3. 供应商在技术服务过程中不按照采购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工作，造成资产遗失、损坏、仪器性能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采购人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4. 供应商及人员蓄意破坏水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等情形的，采购人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要按原价赔偿。

5. 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保密义务的，采购人将视情对供应商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因此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采购人将视情形给予扣款、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供应商因技术服务原因导致单站每月的数据上传率和有效天数缺失或者质控未按期完成的，按照以下要求，扣除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直至当月考核金额扣完为止。（数据上传率和天数按照省总站数据平台和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联网管理平台统计为准）

①数据上传率（按月统计）

90%≤数据上传率<95%，每站每次扣 1000 元；

数据上传率<90%，每站每次扣 2000 元。

②有效天数

每月有效天数不满足 27 天（2 月不满足 25 天），每站每次扣 1000 元；

每月有效天数不满足 25 天（2 月不满足 23 天），每站每次扣 2000 元。

年度有效天数不满足 324 天，每站扣 50000 元。

③质控未按期完成的，单站每次扣 2000 元。

④上级飞行检查中有不合格项导致扣分，每分扣 1000 元。

⑤扣款站次累计达到 20 站次，该月考核金额全部扣除。

⑥服务期内因技术服务原因导致安全事故，致使仪器和站房受损，该月考核金额全部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